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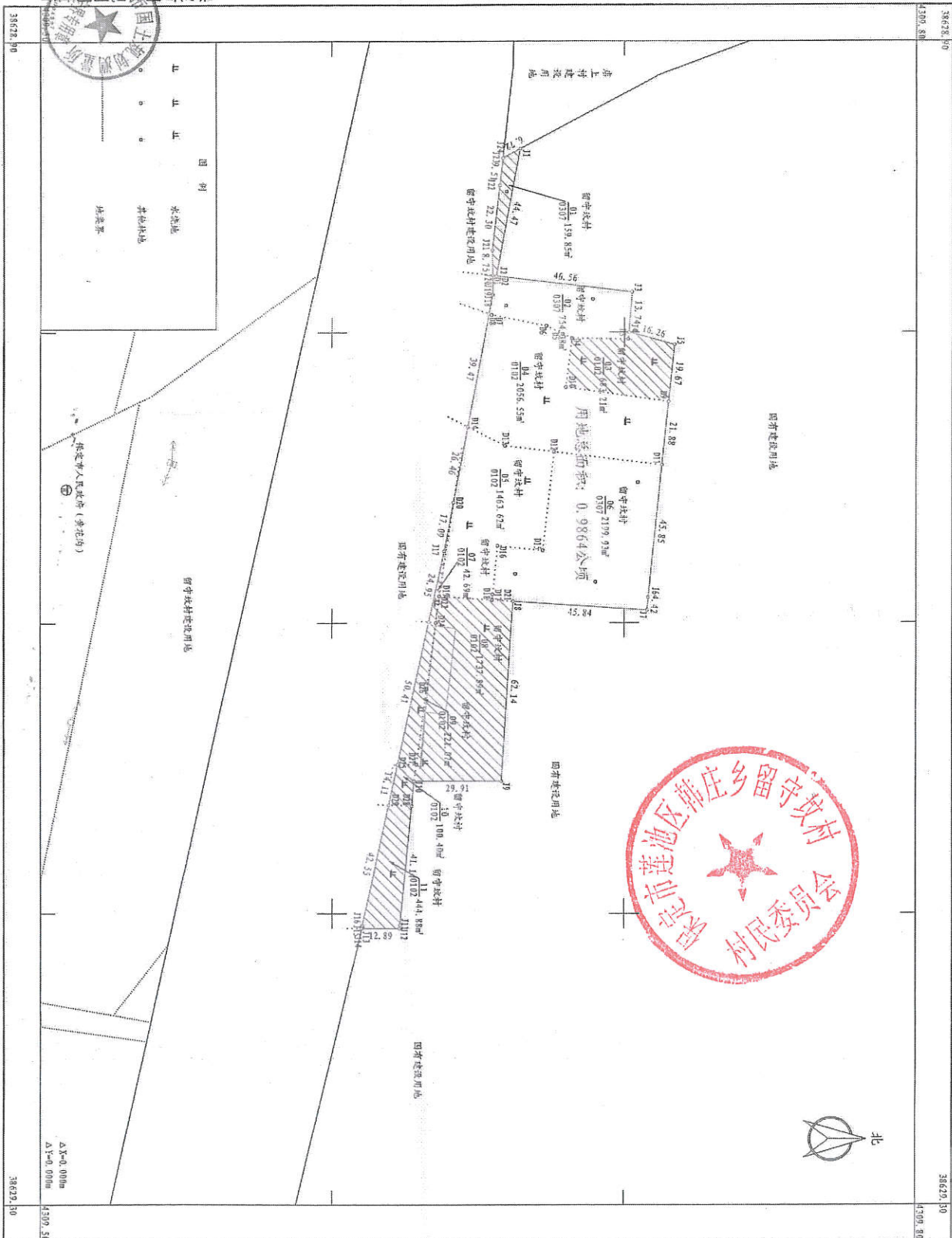
保定市2017年度实施第78批次建设用地第1号地勘测测定界图

4309.50-38628.90

图幅号: J430953048

38628.90
430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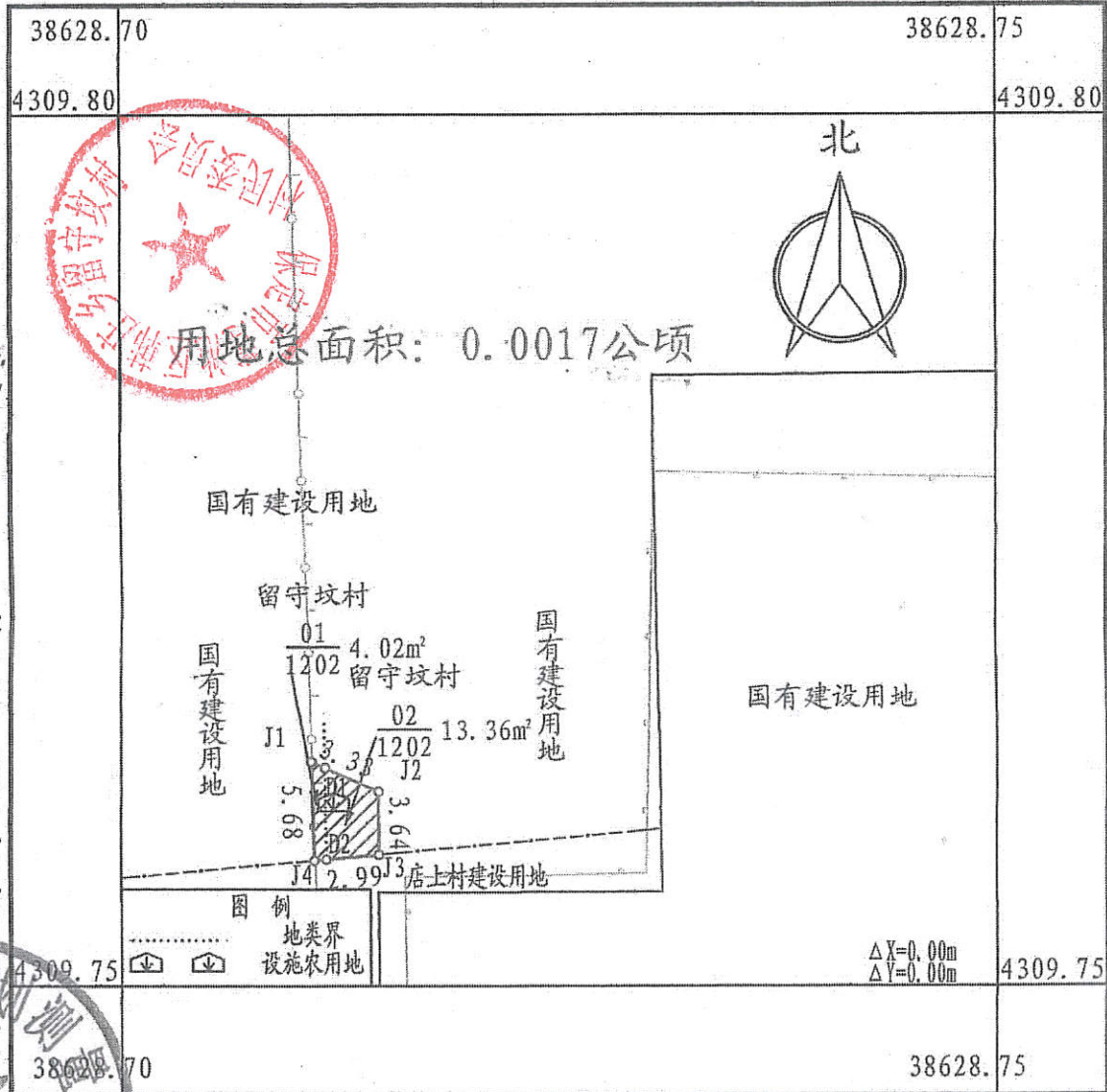
38628.90
4309.50



保定市 2017 年度实施第 78 批次建设用地第 2 号地勘测定界图

4309.75-38628.70

图幅号: J50H053048



保定市国土规划测量所

2023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测量员: 翟永亮
绘图员: 李颖
检查员: 张强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韩庄乡留守坟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店上村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经韩庄乡人民政府与留守坟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留守坟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村庄	
面积	0.9864	0.9864	0.6750		0.3114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韩庄乡留守坟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店上村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经韩庄乡人民政府与留守坟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留守坟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村庄	
面积	0.0017	0.0017				0.001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留守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17年度实施第7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该批次共涉及2个地块，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店上村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店上村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986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6750公顷、林地0.3114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001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设施农用地0.0017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该批次征地包干补偿标准为42万元/亩，无青苗，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留守坟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梁金龙

联系电话：13483270409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